

淡江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

課程名稱	法學緒論	授課 教師	羅承宗 Cheng-chung, Lo
	INTRODUCTION TO LAW		
開課系級	公行一 B	開課 資料	必修 下學期 2學分
	TMPXB1B		
學系(門)教育目標			
<p>一、發展多元視野，培養具備公益、民主與倫理理念的公民特質。</p> <p>二、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知識的專業行政管理及政策分析人才。</p> <p>三、強化法律與政策的整合分析能力。</p> <p>四、養成擁有公、私部門與非營利部門跨域合作的知識與能力。</p>			
學生基本能力			
<p>A. 民主政治與公民生活。</p> <p>B. 公共議題整合與管理。</p> <p>C. 政策方案規劃與制定。</p> <p>D. 問題分析與解決。</p> <p>E. 行政互動與溝通。</p> <p>F. 政策與行政績效評估。</p> <p>G. 法規制定與政策執行。</p> <p>H. 法律專業知識與應用。</p>			
課程簡介	<p>本課程以本校公行系陳銘祥教授所撰教科書與教學體系為基礎。其目的在使學生建立法律的基本原理、原則，尤其可對現行法律有相當的認識。</p>		
	<p>This course is based on the Professor Chen Mingsiang's textbook. Students are expected to learn some basic knowledge regarding current law of Taiwan.</p>		

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、學生基本能力相關性

一、目標層級(選填)：

- (一)「認知」(Cognitive 簡稱C)領域：C1 記憶、C2 瞭解、C3 應用、C4 分析、C5 評鑑、C6 創造
- (二)「技能」(Psychomotor 簡稱P)領域：P1 模仿、P2 機械反應、P3 獨立操作、P4 聯結操作、P5 自動化、P6 創作
- (三)「情意」(Affective 簡稱A)領域：A1 接受、A2 反應、A3 重視、A4 組織、A5 內化、A6 實踐

二、教學目標與「目標層級」、「學生基本能力」之相關性：

- (一)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「認知」、「技能」與「情意」的各目標層級，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、P、A其中一項。
- (二)若對應「目標層級」有1~6之多項時，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(例如：認知「目標層級」對應為C3、C5、C6項時，只需填列C6即可，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)。
- (三)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該系「學生基本能力」。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「學生基本能力」有多項時，則可填列多項「學生基本能力」(例如：「學生基本能力」可對應A、AD、BEF時，則均填列)。

序號	教學目標(中文)	教學目標(英文)	相關性	
			目標層級	學生基本能力
1	使學生了解法律基本原理與法學的基本語彙。	Students are able to understand the principles and basic terms of law.	C2	H
2	使學生對現行主要法律有大致的理解。	Students are going to gain knowledge regarding some major statutes of Taiwan.	C2	GH
3	培養學生將課程內容與現實生活連結，明瞭生活事實的法律上意義或效果。	Students are able to link the knowledge of law to actual facts and to understand the legal effects.	C3	DGH

教學目標之教學策略與評量方法

序號	教學目標	教學策略	評量方法
1	使學生了解法律基本原理與法學的基本語彙。	課堂講授、分組討論	出席率、報告、討論
2	使學生對現行主要法律有大致的理解。	課堂講授、分組討論	出席率、報告、討論
3	培養學生將課程內容與現實生活連結，明瞭生活事實的法律上意義或效果。	課堂講授、分組討論	出席率、報告、討論

授課進度表

週次	日期起訖	內容 (Subject/Topics)	備註
1	100/02/14~ 100/02/20	法之制裁	
2	100/02/21~ 100/02/27	法律與其他社會現象	
3	100/02/28~ 100/03/06	法律關係	
4	100/03/07~ 100/03/13	法學緒論回顧與法學大意、法學常識之異同	

5	100/03/14~ 100/03/20	憲法概說	
6	100/03/21~ 100/03/27	行政法概說	
7	100/03/28~ 100/04/03	民法總則概說	
8	100/04/04~ 100/04/10	民法債篇概說	
9	100/04/11~ 100/04/17	民法物權概說	
10	100/04/18~ 100/04/24	期中考試週	
11	100/04/25~ 100/05/01	民法親屬、繼承概說	
12	100/05/02~ 100/05/08	刑法總則概說	
13	100/05/09~ 100/05/15	刑法總則概說 II	
14	100/05/16~ 100/05/22	刑法總則概說 III	
15	100/05/23~ 100/05/29	刑法分則概說	
16	100/05/30~ 100/06/05	刑法分則概說 II	
17	100/06/06~ 100/06/12	總複習	
18	100/06/13~ 100/06/19	期末考試週	
修課應 注意事項			
教學設備		電腦、投影機	
教材課本		陳銘祥，法學緒論，元照出版社，2007年	
參考書籍			
批改作業 篇數		篇（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）	
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		◆平時考成績：50.0 % ◆期中考成績：25.0 % ◆期末考成績：25.0 % ◆作業成績： % ◆其他〈 〉： %	

備考	<p>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網址：http://info.ais.tku.edu.tw/csp 或由教務處首頁〈網址：http://www.acad.tku.edu.tw/index.asp/〉教務資訊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進入。</p> <p>※非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。請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</p>
----	---